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地点：株洲市渌口区

合同编号：2024- 号

委托方：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株洲市规划测绘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登记：城乡规划甲级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

供应商（全称）：株洲市规划测绘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于平等、互利、自愿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管理信息

1、项目名称：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合同服务内容及金额明细

1、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约 9 平方公里。

2、规划技术要求：

（1）设计要求

- 1) 现状调查与资料收集
- 2) 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划定经开区实际管理范围线
- 3) 发展目标与定位
- 4) 产业及发展策划
- 5) 路网及土地利用规划
- 6) 市政工程与基础设施规划
- 7)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 8) 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 9) 进行相关经济分析，指导具体的开发运做模式，提出开发控制要求，确定开发建设时序
- 10) 整体风貌管控
- 11) 公共开敞空间体系与重要界面
- 12) 重要视线景观廊道管控要求
- 13) 城乡边界结合，统筹城乡发展

（2）设计深度要求：

- 1) 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宜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
- 2) 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
- 3) 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
- 4) 根据规划建设容量，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



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

5) 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6) 进行相关经济分析，指导具体的开发运做模式，提出开发控制要求，确定开发建设时序。

(3) 设计成果要求：

本规划咨询成果应参照附件所列的相关规划，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以及相关法律规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则，并符合本咨询技术文件的规定。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万平方米（万m²）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最终咨询成果包括规划报告文本、规划图纸及电子演示文件

1) 规划报告文本：用以详细表达规划方案的意图、目标、各项规划内容。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如有基础资料汇编，应与规划报告文本一同装订。规划报告文本以 A3 或 A4 规格缩印编排装订成册，一式 6 份。

2) 规划图纸：用图形表达规划方案内容。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规划文本一致，全部设计图纸文件以 A3 或 A4 规格缩印编排装订成册，一式 6 份（比例自定，可以与文本文件一起装订成册）。

3) 演示文件：咨询设计单位提供方案介绍演示光盘 2 套（光盘内容包含全部设计成果电子文件：规划说明要求采用 Microsoft word2003 或 word2007 的格式文件编排，幻灯片采用 Microsoft powerpoint2003 或 powerpoint2007 的格式文件编排；规划图纸为 JPG 文件，主要图纸采用 Auto CAD R14 的 dwg 格式文件，图形不要旋转，指北针垂直向上，且在电脑中核查的坐标应与所标注的一致，其坐标应严格按合法用地文件坐标输入，不得省略小数点后的位数。）

4) 提交的正式规划成果必须加注实际单位名称及其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称，并盖印设计单位公章。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提交地点及方式：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当面提交。

2、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在保证研究质量的前提下，工作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具体安排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自下达成交通 知书之日起)
前期策划	讨论议定项目工作思路及方法	2 天
调研及调查	完成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收集，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梳理，并组织开展相关调查	2 天

形成初期成果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研究报告及相关图集的编制,形成初期成果	7天
项目汇报及意见征询	就初期成果征询甲方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成果	4天
项目审查	协助甲方开展向相关部门提交成果审查及汇报工作	3天
成果提交	提交技术成果	2天
备注: 中标单位所需资料自行收集, 规划编制期间需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2人, 合计不少于3人驻场工作不低于16个工作日。		

项目成果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的时间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通过验收满一年之日止。

3、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秦天亮 13467726532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张海豹 15273339911

如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合同金额

标段号	标的名称	总价
1	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830000 元(成交价)
合计金额小写: ￥8300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叁万元整		
说明: 本费用已包含所有相关税收、设计费、图纸和多媒体制作费、差旅费、评审验收费、打印费等编制报批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1、付款人: 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付款方式:

付款次序	占总价款(%)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支付合同金额的20%(¥16.6万元)	通过专家论证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支付合同金额的40%(¥33.2万元)	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支付合同金额的30%(¥24.9万元)	经开区调扩区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支付合同金额的10%(¥8.3万元)	提交最终批复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

注: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乙方提供发票存在瑕疵可进行补正, 但并不因此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五、合同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后组织技术验收，经技术验收通过后开展履约验收。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提请仲裁

七、合同生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深度造成乙方返工，需重新协商明确相关事项的，不能违反政府采购相关事项；因国家及地方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调整等非甲方原因造成规划成果文件的重大调整，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双方协商处理，且应合理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乙方保证其有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相关资质。

5、乙方应确保出具的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时效性，不得出具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成果报告。或乙方违反前述约定，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成果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在交付成果后一年内对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做好解释工作。

7、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无条件提供与项目内容相关的技术服务。如研究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或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成果提交时间应予顺延。

8、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保密。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耽误停顿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付相关证明材料。

2、甲方按照合同签订进度，要求乙方提交资料及成果，乙方未按期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及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项目成果延期交付。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延期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每延期一天，乙方顺延交付成果，如果因甲方的延迟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延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费用的万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30%。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审查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无条件返工，直至满足要求；返工所造成的技术成本及再次评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扣除的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将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确认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株洲市规划测绘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0731-22872466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132号

传 真：_____

传 真：0731-22872400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株洲市规划测绘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132号

帐 号：43001507062050002942

